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权限的决定

银政发〔2018〕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住建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经研究论证，决定将三区行使的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职权上收到市本级，由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三区住建部门做好移交工作，避免工作断层，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附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上收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上收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类型	备注
1	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行政许可	将三区行使的燃气设施改动审批上收到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解决建设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耗时长、收费多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评估评审效率，降低建设项目投资成本，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经研究，现将《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解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专项评估评审门类多、串联办、耗时长、收费高等问题，创新审办方式，优化评审流程，压减服务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服务模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方案》（宁政服发〔2018〕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核心，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在遵循建设项目审核审批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评估评审事项进行高度整合，实行集成服务，采取“统一受理、统一

评审、同步审核、统一审批”的改革新模式，优化流程，最大限度的压缩用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方便企业。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

二、实施范围

（一）全面推行“多评合一”。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市级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前期阶段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安全生产预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土地复垦报告等10项评估评审事项。根据项目不同类型，项目可依规开展上述事项评估评审工作。在项目前期审批中嵌入“多评合一”功能，项目受理后由建设

单位自主选定符合要求的中介评价机构，在法律框架内尽可能把多个评价报告合编为一个，一次性编制完成，并组织专家一次性评审，达到“多评合一”的效果。按照管理权限须由自治区厅（局）评审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报自治区相关厅（局）评审批复。

（二）探索实行区域评估。在“多评合一”基础上，对功能规划明确的区域、产业园区，实行区域评估。以各园区及开发区为责任主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性矿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建设单位在该区域内投资建设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单独进行评估的项目外，不再单独进行评估，直接使用评估成果，从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有关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流程

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及审批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一次性告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市民大厅设立“多评合一”窗口，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规模，确定需要评估评审的事项，窗口一次性告知须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和编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选取

建设单位在“多评合一”服务平台上，通过比较平台上中介机构的业绩、评级、用户评价等参数，自主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自主与拟选中介机构磋商编制费用、周期以及其他需约定的服务内容，商定后自主与中介机构签订报告编制合同。属一个中介机构牵头联合其他中介提供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确定报告具体负责汇总的编制单位，其他中介机构对各自编制内容

负责。

（三）评估报告编制（22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根据评估清单和报告编制要求，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公示时间不计入文本编制时间内），一般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估文本的编制。

（四）受理、评审与审核（7 个工作日）

提交“多评合一”评估报告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对未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评估事项，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签字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批意见（技术业务审核意见为批复附件）；对已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评估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批意见（技术业务审核意见为批复附件）。“多评合一”需法定公示的事项，公示时间不计入评审与审核时间。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延长时间的，由承办部门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五）送达（1 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多评合一”窗口通知建设单位领取审批决定。

四、职责分工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负责“多评合一”信息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及管理维护。

2. 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多评合一”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多评合一”事项，组织或协调、联系项目建设单位预审。

3. 督促办理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确保工作进度，做好工作衔接。

4. 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作出“多评合一”已划转评估事项的审批决定；负责未划转评估事项审批意见的收集、答复工作。

5. 负责“多评合一”事项部门间网络互联互通及维护工作。

（二）市国土局

参与土地复垦报告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三）市文广局

参与文物保护单位评估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四）市安监局

参与安全生产预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五）市地震局

参与地震安全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六）市气象局

参与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七）市交通局

参与交通影响评价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审批意见。

对于具备区域评估条件的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开展本园区区域评估工作，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并报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多评合一”是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评估、评审事项的整合优化和集成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这一总体目标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肩负职责，密切

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自觉做好服务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协作，履行技术业务审核职能，共同发挥联动效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建立多评合一服务平台和专家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公开征集确定银川市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服务平台，鼓励拥有多项资质的中介机构实行并联评估，或由一个中介机构牵头联合其他中介提供服务，统一评估。

（四）严格规范中介服务。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杜绝区域垄断；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鼓励各中介机构通过提升综合资质、联合协作的方式共同完成好“多评合一”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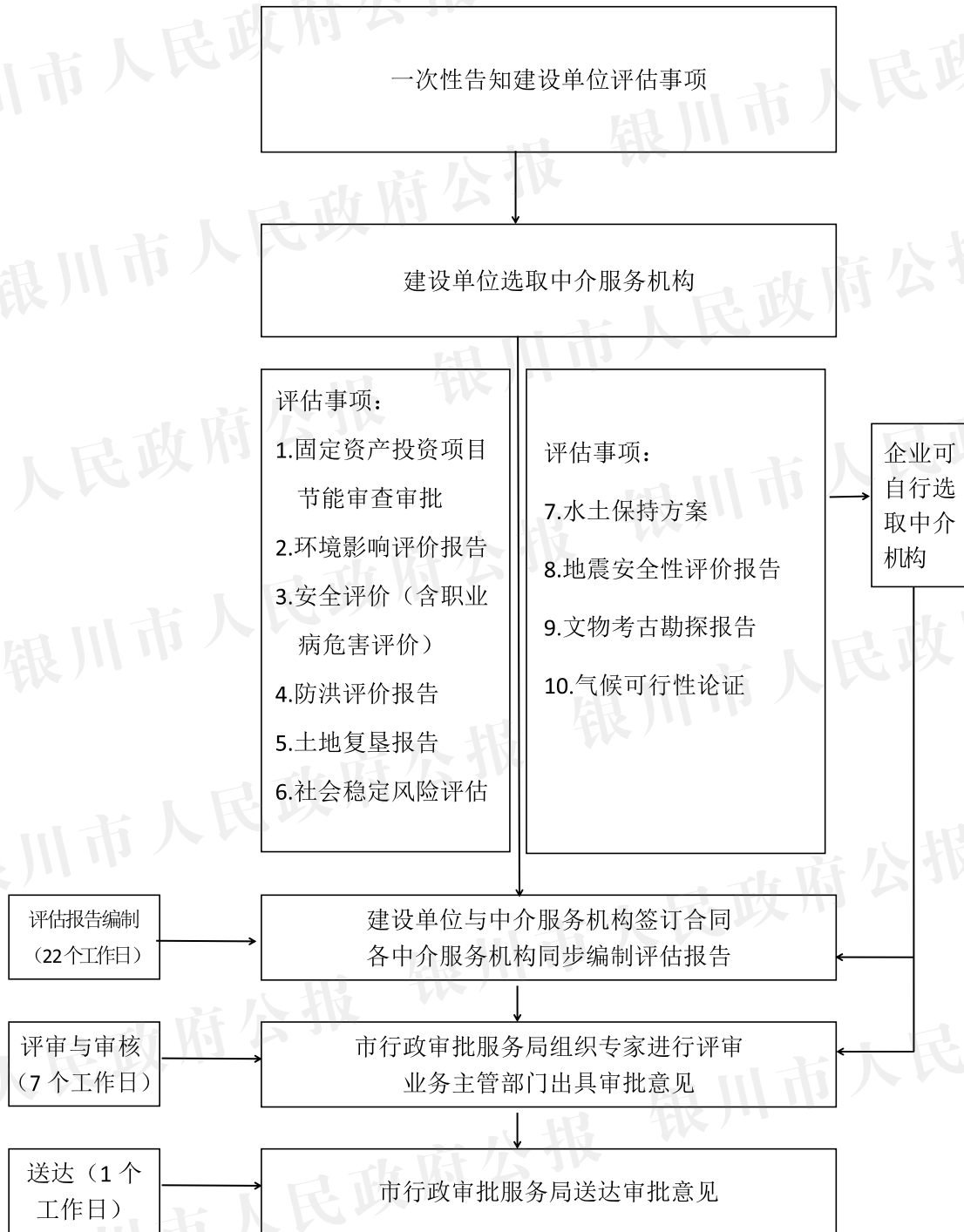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多评合一”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群众评价等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核中。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对“多评合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督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行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促进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服务流程图

附件

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服务流程图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近年来，由于受农村地区机动车增长迅速、车辆基数庞大、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道路通行条件差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已成为影响全市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解决影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和管理责任

（一）明确行业部门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道路项目审批时将安全设施投入等纳入项目概算。**市财政局**负责将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两站两员”“生命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治理等经费。**市安监局**对负有农村道路建设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路面执法、机动车（不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工作，依法处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市本级列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隐患整治、道路隐患治理，并指导各县（市）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加强列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隐患整治、道路隐患治理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督促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和业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农牧局**负责督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户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当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督促农村地区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集中乘车协调和安全教育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运输企业**要稳步推进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探索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公交化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客运、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和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动态监督管理，“两客一危”和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的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安装率达100%，“两客一危”车辆月度在线率达95%以上，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报废率、检验率、违法处理率分别达到100%。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探索尝试推行“路长制”，各乡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交警中队，各行政村设立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实施三年建设规划（2018年至2020年），统筹推进“两站两员一长”。2018年“交管站”达到80%、交警中队达到70%，“劝导站”达到60%；2019年全市“交管站”达到90%、交警中队达到80%，“劝导站”达到70%；2020年“交管站”、交警中队、“劝导站”实现全覆盖。

1. **“交管站”职责任务**。由主管安全的乡（镇）长担任主任，从乡（镇）政府现有干部中落实3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含农机专干1人），按照机动车、驾驶人比例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乡镇现有机构建立交管站，配齐人员设备，建立音视频一体化管理系统。具体负责行政村劝导点设置，完善本辖区基础台账、开展宣传教育，排查治理隐患等工作。

2. **“劝导站”职责任务**。由村主任兼任主任，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行政村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劝导站”，配齐劝导设备、联网监控设备、安装大喇叭等设施。具体负责基础信息、工作动态录入系统，开展入户宣传，交通劝导，督促村民上牌办证、按期检审验等工作。

3. **交警中队职责任务**。要结合“一村一警”建设，交警大队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交警中队，依法管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三）落实完善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道路安全管理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每年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道路养护、道路隐患治理及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电子卡口等监控设备建设经费；将“交管站”和“劝导站”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及人员经费按照农村道路所属的县（市）区划分，全额纳入县（市）区财政预算。交警中队所需工作、人员经费由县



级财政全额保障，所需编制在核定的本级公安政法专项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

三、改善和提高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一) 完善道路安全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新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参加。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不得交付使用，并设置禁行标志警示标牌。要按规定设置限载、限速、事故多发路段、连续转弯等标志。对纵坡较大、视距不良、路侧险要、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学校驻地、旅游景区及人口密集区域人车混行、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设置警示牌、减速带、凸面镜、防撞护栏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新建公路或改扩建公路实行路宅分离，杜绝集市、建筑、非公路绿化、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等情况。

(二) 整治道路交通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实行市、县二级政府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单位、治理资金、治理时限。2018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率达到100%，治理率达到80%。2019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治理率达到90%。2020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治理率达到100%，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三) 严格车辆、驾驶人管理。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

新增电动自行车，一律符合国家标准，严格生产、销售、登记管理制度；超标在用电动自行车，设置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过渡期结束后，上路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予以查扣。严把机动车入户、驾驶人考试关口，严格落实无牌无证车辆在加油站禁止加油硬性规定，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报纸、电视、网站的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在路口、村口、学校、村委会设立固定式警示牌、宣传栏、宣传点，积极推行农村大喇叭宣传。每个乡镇至少培育一所“农村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每所农村学校至少设置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节交通安全课，每学期同家长签订安全承诺书。加强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教育。

四、加强监督考核，落实责任追究

(一) 综合考评，分级管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评机制，列为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管理职责，实施层级管理考核机制。

(二) 严格管理，追究责任。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责任追究；对发生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开展责任倒查。

(三) 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导”“黑社”“黑车”等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我市旅游市场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2号）要求，现决定在我市集中开展“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治理“黑导”“黑社”“黑车”为突破口，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坚持“点面结合、联合整治、精准打击”的原则，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广大游客合法权益，确保全市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黑导”整治。依法打击导游及未取得导游资质的假导游违法从事导游业务活动行为。重点查处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交通枢纽地点违法向游客强

售套票、兜售旅游商品，未经游客同意擅自变更行程、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等活动行为，以及通过压低旅游价格、利用假地图、宣传假信息等手段将旅游者诱骗至特定地点以获取高额返利的违法行为。

(二)“黑社”整治。依法打击未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的机构或单位开展旅行社业务。加强对各旅游企业业务经营管理，严厉查处旅行社采取非法手段揽客、雇用无导游资质人员非法提供导游服务、不依法签订和有效履行旅游包价合同、超范围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问题。重点打击无资质经营旅游或旅行社业务，以微信群、QQ群、俱乐部等形式，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有偿服务，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黑社”。

(三)“黑车”整治。依法打击无营运资质的车辆承载游客旅游行为。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管，严禁旅行社、导游租用无营运资质车辆，严厉查处不选择具有营运资质旅游客运车辆的旅行社，不按规范管理、委派旅游客运车辆的旅游客运企业及欺客、拒载、不打表乱收费、充当“黑导”的出租车等行为；重点打击对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未取得营运牌证，为旅游者进行有偿服务实施非法运营的“黑车”。

(四)旅游市场环境整治。重点整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饭店、购物场所、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存在的不明码标价、标价信息不全、虚假打折促销等问题，依法查处随意涨价、欺客宰客等行为。要重点整顿A级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存在的环境卫生差、达不到

接待服务标准、设施设备老化严重、食品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旅游企业要降低或取消相应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整治时间

2018年8月—10月底结束。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专项检查

1. “黑导”“黑社”、旅游市场环境检查：由银川市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物价部门及县(市)区政府配合，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对我市旅游市场存在的“黑导”“黑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 “黑车”检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体育局、市交警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物价部门及县(市)区政府配合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对我市旅游市场存在的“黑车”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专项检查由牵头部门于每月15日30日前向银川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二)开展日常检查。由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例行检查，每周五下午向银川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联席会议。由市体育局牵头，每月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并负责做好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专项整治活动投诉电话公布工作。

五、领导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期间各项工作。

组 长：钱秀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虎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朵永毅 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成 员：胡志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 骏 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 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继忠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调研员
 俞光云 市市场监督局副调研员
 张 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价局）副主任
 康 军 银川市交警局局长
 魏金宏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副局长
 马永晖 兴庆区副区长
 党春艳 金凤区副区长
 马秀英 西夏区副区长
 南晓清 贺兰县副县长
 张 勇 永宁县副县长
 马 波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育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旅游局朵永毅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体育旅游局林骏副局长担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市属媒体各平台作用，做好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动态宣传报道工作，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黑导”“黑社”“黑车”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强化旅游市场网络舆情监测工作，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旅游市场环境。

市体育旅游局：负责牵头组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黑导”“黑

社”“黑车”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景区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规范景区售票环节管理，制止景区向假导游兜售景区门票、套票、通票等，建立旅游市场黑名单公示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建设，杜绝黑导游冒充旅行社导游在景区购票；督促指导旅行社加强导游带团管理，规范导游带团手续凭证，在导游带团过程中严格做好导游证、行程单、景区门票结算单等手续证件统一使用管理，严厉查处旅行社安排无导游资质的工作人员带团和导游擅自带团行为；加强旅行社包车管理，严格审查旅行社与旅游客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严格规范租车手续，禁止租用无运营资质的车辆，依法打击旅行社违法租用无运营资质“黑车”承载游客；强黑社监管，严格禁止未取得经营旅行社业务许可资质的涉旅企业或个人非法从事组织旅游经营旅行社业务活动，对在未取得经营旅行社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以微信群、QQ群、俱乐部等名义组织游客，并为游客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等有偿服务营利性的旅游行为要严厉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旅营运车辆检查，依法查处涉旅车辆在运营中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旅游市场治安管理，重点景区设置警务室，安排警务人员，维持旅游市场治安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城市客运市场管理，依法查处涉旅出租车欺客、拒载、不打表乱收费及驻点营运的异地出租车和其他营运车辆（7座以下）非法从事营运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贺兰山东麓旅游景区黑车打击力度，重点治理影视城景



区周边黑车乱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存在的垄断（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管理，规范发布旅游服务广告行为，严格审查旅游产品广告内容手续，禁止不具有旅游服务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擅自发布旅游服务广告，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

市物价局：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银川市旅游客运大巴车辆监管，严格审查旅游客运企业资质，加强旅游客运车辆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车辆调派手续，严厉查处无营运资质的客运车辆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属地原则积极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西夏区政府要重点研究影视城景区门口黑车整治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做好长效治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汲取近年来“天价大虾”“雪乡宰客”等事件的沉痛教训，切实增强

危机感、紧迫感，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部门协同，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责任，严查严管严治。各成员单位在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中要认真履职，积极主动作为，严格执法，联合检查要全力做好配合，形成整治合力，重拳打击“黑导”“黑社”“黑车”等违法行为；对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要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流动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依法加大“诉转案”“行转刑”工作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行动结合起来，深挖“黑导”“黑车”“黑社”保护伞，从重惩处，强化震慑，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同时，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做好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做到件件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建设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涉旅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法制观念，自觉抵制各种欺客宰客行为，对“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充分借助媒体力量，通报曝光，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良好氛围。要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确保我市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 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决定对7项涉及市和县（市）区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取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变相审批或下放下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权责清单调整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意见，报市编办、法制办审核后及时调整并公布清单。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抓紧抓好衔接工作，并将适宜公开的向社会公布，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涉及市和县（市）区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7项）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涉及市和县（市）区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农业农村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的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推动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2号）《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商建字〔2016〕8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市

场运作、规范经营”的原则，通过部门联动、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市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违规开票、偷逃税收、收费不合理、建设滞后、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交易规则，规范经营行为，逐步建设设施配套、服务规范、竞争有序、诚信经营的第二手车流通体系，促进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对象与重点

主要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开展专项整治。

（一）依法查处未经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限期整改经营场地、服务设施等必备经营条件不达标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



业及其他二手车经营主体。

(三) 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超范围经营、不正当竞争、交易违法车辆、不合理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四) 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不按规定使用和开具交易发票、偷逃税收等行为。

(五) 整治二手车交易违规占用道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带等公共场地行为。

(六) 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欺行霸市、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行为。

(七) 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涉恐涉爆，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决定成立银川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孙学庆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组长： | 侯文莅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郝春明 | 市商务局局长 |
| 成 员： | 张 皓 | 市发改委副主任、物价局副局长 |
| | 陈 梓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杨伟宁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俞光云 |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
| | 朱 军 | 市城管局副局长 |
| | 李建荣 | 市行政审批局调研员 |
| | 兰剑波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 刘 斌 | 兴庆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李文陈 | 金凤区副区长 |
| | 马黎刚 | 西夏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张韧刚 | 灵武市副市长 |
| | 陈 娜 | 贺兰县副县长 |
| | 马 燕 | 永宁县副县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综合协调，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宁政发〔2014〕51号）的要求依法处理不具备市场开办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三无”市场（空壳市场），指导二手车经营主体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同时指导二手车经营主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和填报相关信息。

(二)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二手车的盗抢嫌疑车刑侦检索工作，依法查缉和处罚涉嫌违法车辆，如盗抢车、套牌车、拼装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车等的交易；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审核二手车交易资料及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会同相关部门规范二手车经销、经纪、拍卖活动，为二手车交易转移登记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城管部门做好二手车经营者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超范围经营、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

(四)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及二手车经营主体设立登记；严格审核材料，对同一地址注册多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不予设立登记。

(五) 市税务局。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税收征管，组织税收专项清理，打击违规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指导企业建立二手车交易、经销业务发票使用台账，

以便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虚假申报、违法违规使用发票、偷逃税收等行为。

(六) 市城管局。负责对二手车经营者违规占用人行道、盲道经营和损坏公共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

(七) 市物价局。负责对二手车经营主体、经营企业及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八)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五、整治步骤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18年8月)

1. 召开专项整治会议,下发整治方案,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2. 开展全面调查摸底,了解基本情况,排查突出问题。

3. 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制订各自具体整治实施方案及联系人,报至市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18年9月1日—11月30日)

1. 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整治行动,并将整治进度及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的整治情况,及时进行调度,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对需要多部门联动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3. 对整治中发现涉及全局性的问题,需由市政府研究解决的,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会研究,上报市政府解决。

(三)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18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及各成员单位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限期整改的企业进行验收,在集中

整治的基础上做好回头看、查死角,建立长效机制,搞好规范管理,完善服务功能,进一步巩固整治行动的成果,确保二手车经营企业入场经营,二手车流通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二手车专项整治工作是国务院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也是此次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重点难点,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坚持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按照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合力。要及时互通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中的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共享,相互促进。要及时化解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中存在的矛盾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银川市二手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做好二手车流通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办方和其他二手车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主动参与到本次专项整治中,营造整治工作良好氛围,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对违规违法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并通过及时曝光形成震慑力。

(四) 加强信息反馈,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整治情况。研究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二手车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有序的二手车消费和交易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和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 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和《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市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系统疾病等，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

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近年来，银川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的要求，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以“健康银川”为抓手，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能力建设，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2.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

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3.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4.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各县（市）区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支持性环境显著改善，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有所降低，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岁—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居民健康期望寿命逐步提高，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银川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年—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168.55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摸清底数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摸清底数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4.38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	摸清底数	25	预期性

续表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9.66	10	11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3.04	3.5	4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83	85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摸清底数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6.86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31	大于20	30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61.6	66	88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小于25	小于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9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16.7	16.7	33.3	预期性

三、具体措施

(一) 加强健康促进, 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 组织开展社会发布, 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 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根据不同人群特点,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 充分调动有威望的学者积极开展科学健康宣传。积极开展以流动人口、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为重点的普及健康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健康银川等活动, 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5年,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 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 实现慢性病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 依托村(居)委会, 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人群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 大力推广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养生健身方法, 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

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推动无烟场所建设。

专栏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 实施早诊早治, 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 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 及时提供干预指导。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能力,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重点高发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 推动上消化道癌、大肠癌、宫颈癌、脑卒中、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血糖、血脂检测, 血压、体重管理和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 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35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广老年

人健康体检，对辖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血尿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B 超及颈动脉超声等较为齐全的健康体检，进行健康状况评估。

2. 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戒烟干预能力，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服务。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推广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到 2025 年，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 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 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立健全慢性病患者治疗—康复—随访管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我市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 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口腔医院（宁夏口腔疾病防治中心）、银川市妇幼保健院等市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在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各县（市）区要指定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行政区域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到上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短期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 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防



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类机构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医防合作，着力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医疗保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统筹管理实行按人头打包付费的模式，并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门诊统筹诊疗服务医保报销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 保障药品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非基本用药，逐步增至30%以上，提高基层的药物可及性，推动患者

首诊在基层工作发展。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普、园林、体育、环保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建设，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氛围。建设健身步道、以健康为主题的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 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推动修订《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加大控烟执法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以国家和自治区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自治区级慢性病综

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积极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示范区建设要紧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区）级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

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结合银川市慢性病管理现状，引入银川航信景联互联网医院开展高血压O2O和糖尿病MDM管理模式，航信景联作为第三方公司提供健康管理师，根据患者需求提供智能终端监测、家庭医生监控指导、在线咨询随访、全科专科联动、上门随访送药、远程诊疗技术、预约挂号转诊、健康知识讲座、全程跟踪管理等个性化的慢性病线上线下管理新模式，同时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立银川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共管慢性病的机制，构建新型慢性病管理体系，促进慢性病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落实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完善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市）区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基本摸清行政区域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积极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工作场所环境质量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

险评估与预警。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统筹优势力量，加强慢性病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有效的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和治疗方案进行推广应用。在专业人才培养、信息沟通与共享、防治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内外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结合我市重点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专栏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银川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

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银川市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安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监）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县（市）区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 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策略。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2016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安排部署本辖区预防接种工作，科学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确定预防接种模式。根据辖区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情况，适时开展目标人群预防接种，有效建立免疫屏障，保护易感人群。群体性预防接种要经过安全性、有效性和卫生经济学评价和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第二类疫苗纳入全市免疫规划，开展安全、有效的预防接种工作。

(二) 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在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建立前，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2号)开展补偿工作。

(三) 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监)会同财政局、发改委(物价)等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依托辖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加强疫苗流通过程管理

(一) 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疫苗集中采购“三统一”政策。第一类疫苗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采购；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招标采购平台上采购并供应给本地区的预防接种单位。银川海关要加强对出入境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做好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各项工作。

(二)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第一类疫苗按照自治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逐级配送的方式配送至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专业冷链运输企业将疫苗配送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行政区域各接种单位需求，将第二类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监)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冷链储运全过程的规范化监管。

(三) 强化疫苗全程追溯管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疫苗追



溯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疫苗在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的信息化管理。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免疫规划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规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苗签收、接种信息登记管理，争取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全覆盖，实现全市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药监)检查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地区疾病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需要，按照自治区第二类疫苗的评价、遴选结果，提出第二类疫苗使用计划等，上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行政区域内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不得违规开展预防接种。对于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部署，结合本地

实际试点并逐步推广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进一步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 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各县(市)区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疫规划工作人员配备，保持队伍稳定性。

(二) 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根据行政区域预防接种工作总量,包括建证、建卡、接种剂次数、流动儿童管理等,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预防接种工作所占比重。

(四)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按照《宁夏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第二类疫苗产生的储存、运输费用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3〕31号),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行政区域接种单位收取的第二类疫苗款项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款项行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结算。各

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中标企业提供的发票及时向中标企业支付相应的疫苗款项。无独立核算的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核算中心代为执行代收代付款项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意见的贯彻执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疫苗配送企业监督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2016—2020年）》，全面推进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区，推进银川沿黄科技创新改革，推动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益变革，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科技创新带动

全面创新，以全面创新引领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银川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61%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0家以上，具有银川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自主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质量大幅度提升，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平台共享更为高效，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核心区龙头作用充分发挥，率先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具体目标：突出高端产业集聚，充分发挥“首都带首府”作用，通过

深化与北京经开区的合作，加快战略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大健康产业发展。到2020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达到4.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5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5家。

表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目标任务

类别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指标类型
主要科技指标	规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	2.5	3.3	4.0	约束性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63	68	72	75	预期性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以从业人口计)	71	82	94	105	约束性
	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率(%)	-	30	30	30	预期性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4	16	18	20	预期性
科技企业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家)	42	50	57	65	约束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04	180	260	400	预期性
	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4	4	5	6	预期性
平台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个)	68	74	78	90	预期性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具体目标：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把园区建设成为产业规模较大、产业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增强、创业活力显著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独具

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到2020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5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

表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目标任务

类别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指标类型
主要科技指标	规上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	1.4	2.2	3.0	约束性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65	67	68	70	预期性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以从业人口计)	25	34	46	65	约束性
	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率(%)	-	30	30	30	预期性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4	16	20	25	预期性
科技企业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家)	2	5	7	10	约束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7	28	42	60	预期性
	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2	2	2	3	预期性
平台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个)	12	15	17	20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和改革举措

(一) 开展三项行动

1. 传统产业改造行动。将生物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与高新技术相融合，加大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投入，逐步

淘汰陈旧设备、老化技术、落后工艺，提高企业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实施传统产业自主创新工程，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鼓励传统产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技术中心研发、设计、试验、检测、产业化等建设，



使其成为传统产业突破和解决关键技术的平台；实施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改工程，选择一批优势传统产业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行业共性通用技术平台建设，实现主要行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优势产业升级行动。深入贯彻“互联网+”行动、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紧盯“十大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实现优势特色产业与新技术、新创意相结合，增强产业整体实力。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银川高新区要整合相关园区的资源优势，突出产业特色，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园区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

3. 新兴产业发展行动。针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以新能源汽车、现代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智慧产业、通航产业、生命健康产业、节能环保等产业为重点，抢抓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机遇，通过产学研联合攻关、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一批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要重点发展新材料、生命健康、智慧信息及环保新能源产业；丝路经济园要重点培育总部经济、金融贸易、现代服务、智慧产业四大核心产业，促进非公、跨省、智慧等经济产业集群的创新发展，打造未来全市经济发展新引擎和核心区。

（二）实施五项工程

1. 科技企业培育工程

工作任务：到2020年，力争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5家，自治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60家，自治区众创空间13家，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9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5家，

自治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00家，自治区众创空间10家，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自治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自治区众创空间3家，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

主要措施：一是加大双创主体培育力度。继续推进“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各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发展。二是引导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各园区着重围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大数据、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细分领域的众创空间；开展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工作，推动众创空间等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三是培育一批市级科技型小微企业。出台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认定管理政策，鼓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核心园区培育一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创新冠军。四是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核心园区实施提升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计划，提高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成长速度和质量效益水平。五是着力打造“众创空间—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金字塔型梯队培育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一 科技企业百千工程重点项目

1.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国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共同创办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等途径，促进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培育认定市级科技型小微企业 600 家。

2. 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活动，结合技术创新、发挥园区载体功能、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60 家。

3.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建立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指标好、经济效益好、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企业，培育经自治区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60 家。

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各园区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通过整合财税、金融、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满足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需求，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使银川市试验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5 家以上。

2. 科研人才聚集工程

工作任务：到 2020 年培养和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团队 30 个以上，国内外领军人才 35 名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型人才 37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 3000 名以上。其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团队 22 个以上，国内外领军人才 23 名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型人才 3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 2400 名以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团队 8 个以上，国内外领军人才 12 名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型人才 7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 600 名以上。

主要措施：一是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工程。重点引进、培养、激励包括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优秀骨干人才等五类高精尖缺人才。二是实施“人

才小高地”建设工程，重点围绕“十大产业”精准引进和培养一批重点领域、主导产业急需专业的高学历人才。三是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工程。对接自治区千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重点人才计划和工程，培养一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青年。四是实施“双创”人才培养工程。对符合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有意向到银川就业或创新创业的应届大学生（具有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提供人才公寓，对已在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提供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及相应住房保障。五是启动创新型人才“千人进修计划”。建立企业、医疗和教育机构创新型人才库，每年遴选 100—200 人，到发达地区相关企业、单位进修。六是设立“院士大讲堂”，定期邀请院士到全市授课辅导。将科技创新发展纳入政府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相关专题学习，提高全市各级干部的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才局、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二 科研人才聚集工程重点项目

1. 高精尖缺人才引领。支持有技术、有项目的高精尖缺人才创新创业，创新创业项目经技术评定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同时给予创新创业基金、贷款担保等多元化的金融支持。五类全职型高精尖缺人才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生活补贴，柔性引进的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的生活补贴。

2. “人才小高地”建设。列入市级“人才小高地”建设的工程，每个每年给予 10—5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与发达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接开展各类挂职交流的，根据挂职岗位和学历层次，每人每年给予 3—10 万元生活补贴。



3. 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对入选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青年的后备人才，分别按照每人5万元、3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所在单位或企业专项经费资助，用于支持后备人才的培养，培养周期为3年。

4. “双创”人才培养。符合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的应届大学生（具有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有意向到银川就业或创新创业的可提供最长一年、最大面积为70平方米的低租金人才公寓，对已在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最高提供每年2.4万元的生活补贴、12万元的购房补贴、90平米的人才公寓或共有产权房四项住房保障措施。“塞上骄子、海外留学人员回乡创新创业”项目，视情况给予10—50万元的经费支持。

3. 创新平台拓展工程

工作任务：到2020年，全市建设110家科技创新平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2家，国家和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12家，国家和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8家，自治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35家，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8家；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1家，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实验室3家，国家和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2家，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8家，自治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0家以上，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3家。

主要措施：一是大力引进科技创新平台。组建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中科院植物所、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科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央企的科研力量和人才优势，以“2+3”目标（2个核心目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3个支撑性目标：解决行业发展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培育实用型创新人才以及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和金融资源汇集）着力打造银川市集聚创新资源的重要平台。二是

加快组建科技创新运营平台。按照1+6（科技创新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中心、众创空间示范基地）模式，推动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和资本化。三是加快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提档升级。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认定工作，对获得认定并通过考核的，一次性给予投入成本10%的补助；各园区根据产业特点，汇聚整合区域科技创新资源，支持现有科研平台扩容升级。四是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完善科技创新券补助制度，加大力度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并对服务机构按照提供服务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到2020年，我市财政资金建设的20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入网率、利用率、共享率分别达到100%、90%和80%。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三 创新平台拓展工程重点项目

1. 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林业研究所、宁夏葡萄与葡萄酒研究院，汇集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大学、中国农科院、北京农学院等单位在葡萄和葡萄酒方面的科研力量和人才优势，按照“世界一流”目标，针对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行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着力解决贺兰山东麓葡萄和葡萄酒产业的品种、技术和工艺方面的“短板”，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把银川打造为“世界葡萄酒之都”。

2. 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以上海交通大学及上海“十校联盟”的理论技术和研究成果为基础，紧紧围绕银川市材料产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保证银川市材料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不断创新及产品的先进性，促进银川市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

3. 中国电科（银川）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依托中国电科国家军工电子和信息产业主力军雄厚的科研生产实力，发挥丰富的科技创新体系资源优势，搭建起央电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平台，重点在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社会安全风险感知与防控、无人化系统、大数据、虚拟与增强现实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联合攻关等深度合作。

4. 银川知识产权研究院。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管理、全链条”等有关内容，通过引进、申请、购买，着力挖掘我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换，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4. 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工作任务：到2020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提高到2000件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9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实现翻一番。其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3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5件；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率3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5件。

主要措施：一是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万元资金奖励；获得PCT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二是每年开展银川市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奖评选活动，对获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给与分档奖励；对获中国发明专利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与分档奖励。三是大力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打造集知识产权许可、交易、投资基金、众筹、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为一体的运营平台，对入驻银川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实际完成交易金额10%，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四是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阵地，围绕优势产业和核心技术，扶持、培育自治区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58家，形成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产品的优势专利企业17家。五是实施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开展银川市专利清零企业认定资助工作，将企业“专利清零”工作纳入对各园区、各县（市）、区科技进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提高各级政府以及企业对发明专利的重视程度，力争消除试验区“零”专利企业115家。六是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等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培育企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四 发明专利倍增工程重点项目

1. 银川市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立“1+2+N”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即：整合资源搭建1个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2个主要业务板块；每年开展N个特色服务。

2. 开展银川市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奖评选活动。建立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奖励基金，定期开展银川市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奖评选活动。对获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和10万元，获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对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奖励100万元和30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

3.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为契机，利用3年的建设期，在专利申请数量与质量、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

5. 科技合作提升工程

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宁夏与东部科技合作，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到2020年，力争全市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1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与高校院所联合组建实验室（研究中心）或技术转移机构8家以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与高校院所联合组建实验室（研究中心）或技术转移机构3家以上。

主要措施：一是推进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建设。发挥“首都带首府”交流模式优势，立足打造北京—银川协同创新示范区、全区双创基地和科技新城，通过携手北京中关村、申请5G城市试点、推动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布局产业研究院，聚集创新型、科技型、服务型企业进入，重点孵化技术外包、产品研发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为全市乃至全区产业发展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二是推进丝路经济园建设。立足打造未来全市经济发展新引擎和核心区，重点发展以民营总部经济为引领的金融贸易、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高标准打造非公总部经济大厦、金融保险基地项目、科技产业园项目、商业综合体项目、娱乐康体、教育科研等项目，全力打造面向丝绸之路的国际交流中心；三是大力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京经开区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重点推动战略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水平。四是加强核心园区与国内大院大所合作。促成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科学院在智能装备制造及工业机器人技术方面的合作；五是建立园区互动交流合作新机制。打破行政界线和区域限制，以创新项目为载体，联合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联合组织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同时联合编制科技合作规划、发展

区域性技术市场、举办科技服务交流活动，促进各园区科技资源共建共享。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五 科技合作提升工程重点项目

1. 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煤化工、装备制造、发酵及生物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工程化示范与企业孵化、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等工作，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 东西部园区结对项目。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对接北京中关村高端制造、研发孵化、科技金融等新兴产业，紧盯京东、百度、微软、小米、华大基因等科技型企业，引进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应用、生产等项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京经开区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与中航发航材院合作实施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及前驱体项目；银川滨河新区与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共建飞地工业园，主动承接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生产项目。

（三）推进四项改革

1.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进科技开放管服改革，深化科技创新服务模式改革，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突破制约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瓶颈，进一步提高科技部门服务效能，提升沿黄试验区发展质量和效益，形成有效协调、高效运转的科技管理服务体制。

主要措施：一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依托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为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银转化提供“壳资源”，进一步强化我市汇聚创新要素的能力；在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建立飞地科研育成平台、离岸孵化器，打造“成果离岸孵化、项目银川转化”的科技成

果孵化模式。二是推进科技创新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银科创”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项科技服务“不见面、马上办”；再造“科技创新券”领用和兑现流程，实现创新券的发放审核和兑现“全程在线”。三是深化科技创新服务改革。在全市科技系统中选派科技创新指导员，面向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面对面”服务工作，科学指导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合理归集科技研发投入，打通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2. 科技金融结合试点改革。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相结合，形成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高效结合，政府资金、信贷资金、产业基金、企业资金协同发力的科技创新新机制。

主要措施：一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将商业银行对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项目贷款余额总额、占比和增速三项指标列入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竞争存储考核指标体系，以引导商业银行为科技企业开发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放宽抵质押物条件、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对我市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积极推动科技保险试点，推广科技型小微企业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鼓励和支持为科技型企业股权、债券众筹提供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专利权申请、评估、转让、质押融资“一条龙”的在线服务体系。三是推动设立科技创新板。依托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启动银川“科技板”挂牌工作，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开展融资、并购活动，并与互联网柜台交易互联网金融平台

建设紧密配合，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专栏六 科技金融结合试点改革重点项目

1. 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聚集地区，推动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与民间资本深度合作，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促进民间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创业。

2. 实施中小微企业科技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简称宁科贷）。市财政每年投入资金300万元，通过区市联动，形成3000万元以上的信贷规模，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损失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对轻资产、初创型科技企业贷款，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困难。

3. 科技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大力建设银川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到2020年，将银川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成为地域特色突出、人才资源密集、体制机制灵活、创新活力迸发的人才基地。

主要措施：一是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完善“人才+项目”的精准引才机制，通过立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二是探索人才分类评价。推动人才评价去行政化，建立更加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三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各地、各单位主动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系合作，建立人才合作基地，开展技术转移、科研开发、项目合作、挂职交流、实习实训等工作，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人才合作基地，每个基地给予3—10万元奖励。四是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探索在发达地区或海外人才集聚区建立银川飞地人才育成平台，每个平台每年给予10—30万元的经费支持。入选

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国家同等额度配套补助。五是构建科学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全市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六是建立银川都市圈人才协同发展机制。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都市圈人才工作发展的共赢机制；发挥银川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推动都市圈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牵头单位：市人才局、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4. 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界线园区合作模式，通过“一区多园”的思路进行园区整合，在发展模式、合作方式、决策调度等方面创新出招，坚持向改革要效益、向创新要活力，为全区园区改革探索经验，增强发展生命力。

主要措施：一是推进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改革。将宁夏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灵武临港产业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原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纳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一区多园”改革，拓展和提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的空间和能力。二是创新试验区内园区交流合作新机制。打破行政界线和区域限制，以“促联合、促对接、促转化、促市场”为主线，以科技创新项目为载体，加强重大科技问题会商协作，推进区内各园区的产业对接、成果转化、技术攻关，联合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联合组织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际

科技合作项目，同时联合编制科技合作规划、发展区域性技术市场、举办科技服务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性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三是改革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机制。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改革完善现有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深化产学研、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紧密合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丝路经济园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2018年9月）

主要任务：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宁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传达贯彻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2016—2020年）专题培训会议要求，深入相关园区调查研究，确定发展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梳理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在此基础上制定《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9月—2020年6月）

主要任务：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把科技创新的五项工程和四项改革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体现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分类有序推进。同时，建立目标考核和跟踪督查制度，注重掌握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考核督导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方案全面实施。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

主要任务：对科技创新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

行全面总结，把被实践证明的好经验和好做法，进行全面推广，并形成制度化成果；对科技创新改革中效果不够理想、推进不够到位的工作进行梳理，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全面的科技创新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和成果汇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面落实自治区方案中确定的“4+1”主体主建责任，要以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为核心，统筹部署全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协调、评价、督查、考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园区）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协同联动，共同抓好全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同时，聘请国内外科技创新、区域建设、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咨询机构，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二) 加大资金投入。按照《银川市科技创新“十三五”发展规划》（银科领办〔2016〕5号）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创新支持鼓励政策，将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所需资金列入全市各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现有科技资金规模和全市财力等情况，按照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项目和资金用途进行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杠杆作用，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到2020年，银川市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3.5%以上，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20%以上，灵武市的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4.5%以上。

(三) 强化目标考核。建立目标任务考核机制，实行“半年督查，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将全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园区、各县（市）区及各相关部门。结合各园区年度任务分解指标，建立银川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科技进步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考核体系每年对科技进步重要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委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评。通过中期评估，对全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对完成目标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 创新共建机制。参照科技部与宁夏部区会商模式建立自治区科技厅、银川市政府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会商制度，每年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在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会商，解决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事项，推动银川市在全区创新发展中发挥显著的引领作用。

(五) 营造良好氛围。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大力实施《银川市科技强市战略实施意见》等科技创新政策，努力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大力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努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离岸 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离岸孵化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创新服务体系，吸引汇聚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与经济转型升级结合，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构建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

载体，主动对接科技强省（市）、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推动源头创新，实施借力创新和协同创新，实现科技成果离岸孵化、项目银川转化，搭建发达地区与银川科技成果落地的“空中走廊”，构建项目、人才招引新途径，为我市科技创新产业育成提供有效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概念界定

（一）离岸孵化是将孵化环节和产业化环节进行空间上分离，将孵化环节转移到市外，在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创新创业资源丰富、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的城市和地区开展孵化或育成，把产业化环节放到银川，充分利用国内外顶尖科创资源，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银川落地转化，

孵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依托发达地区人才、科创、金融等资源，为银川本地企业和项目提供对接服务。

(二) 银川离岸孵化器通过与国内外已建成并运营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合作，由银川市与孵化器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鼓励其为银川孵化科技型企业，为银川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银川市对离岸孵化器运营机构给予离岸孵化资金补助。

银川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是通过与当地科技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由共建单位提供场所，银川市出资建设并补贴运营，委托共建单位或专业机构运营的创新平台。银川飞地科研育成平台重点推动外地科技成果在银川落地转化，孵化到银川创业的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为银川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推动银川与当地的协同创新。

三、基本原则

(一) 离岸孵化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孵化落地项目必须符合我市“十大产业”发展方向或关联密切，必须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或科技服务企业，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各类园区的主体作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孵化源选择及产业化对接承载工作。

(二) 离岸孵化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推动离岸孵化基地与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相结合。

(三) 政府投资与多元主体建设相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孵化器运营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探索离岸孵化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四、建设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离岸孵化网络，

立足银川，链接国内外优势创新创业资源，补齐创新发展的人才、技术、资金短板，通过对源头创新项目离岸孵化、银川产业化，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增离岸孵化、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场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开展创业辅导培训1000人次以上，举办创新创业大赛20场次以上、银川创新创业环境推介活动20次以上。新增在孵企业100家以上，培育在银落户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50家以上，引进和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五、重点任务

(一) 离岸孵化器建设任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创新资源集聚强的省市以及香港、台湾地区，每年建设3-5家银川离岸孵化器。每个离岸孵化器3年内引进不少于20家创业企业或团队、1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创业辅导培训200人次以上，举办创新创业大赛5场次以上、银川创新创业环境推介活动5次以上。力争到2020年，银川离岸孵化器达到10-15家。

(二) 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任务。每年在国内外建设3-5家银川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每个飞地育成平台3年内推动不少于10个高新产业项目在银川转移转化，培育不少于20家科技型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3家。2018年，至少完成银川（上海交大）、银川（苏州工业园）和银川（成都）三个飞地科研育成平台建设，力争到2020年，银川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达到10-15家。

(三) 提升离岸孵化服务质量。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要为研发企业和团队提供办公、路演、会议、活动、投融资对接等孵化所需空间和办公设施，还要提供注册、法务、财务、



人力资源、培训、战略定位、媒体宣传等深度孵化服务。要利用科技系统资源，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组成的多方技术支持体系，为入孵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要提供市场、投融资等方面的交流支撑平台，为企业成长创造更多机会。积极参与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收集、遴选、孵化一批有意向到银川落户、与银川现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领先并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项目。

(四) 开展创新创业环境推介活动。将离岸孵化与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专利运营以及招商引资、招商引智相结合，通过离岸孵化把招才引智的“管道”直接延伸到科技创新源地，破解银川招才引智的难题。每年积极开展各类推介活动，介绍银川投融资环境、人才政策及发展潜力，将市外优质的创新创业科技项目、人才资源吸引到银川落户生根。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推进落实。市科技局负责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实施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编办、人才、发改、财政、工信、经合、金融等相关部门配合支持，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特别是各园区要把发展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作为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育成、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提出产业项目和技术服务需求，做好产业项目承接落地工作。

(二) 加大支持力度。按落地企业或项目产值，给予离岸孵化器运营单位每项当年1%且不低于100万元的奖励，给予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单位每项当年0.5%且不低于100万元的奖励，以后按企业或项目新增产值奖励，连续奖励3年。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为银川市“众

创空间”，享受市域“众创空间”同等政策。

(三) 运营期限方式。根据企业孵化周期长、投入大特点，与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单位签订3年委托运营合同。合同期满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择优选择合作对象。市财政每年给予离岸孵化器运营单位补贴100万元，给予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单位补贴200万元。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后，由共建单位开始组建，经验收后支付50%运营补贴，年度考核合格后再兑现当年的剩余补贴。

(四) 设立引导基金。由市金融局负责发起设立不少于5000万元的离岸孵化基金，专项用于对入驻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的创客(个人、团队和企业)开展天使投资，促进孵化项目在银川落地转化。对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机构发起设立的为入驻创客开展服务的产业基金，市产业基金公司按照不超过1:2比例进行配资。

(五)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离岸孵化的管理和考核制度，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人才局、工信局、财政局、经济合作局、金融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每年对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运营单位按协议内容开展考核。重点对项目的招引情况、服务情况、进展情况、成功落地情况等考核评比，一年考核不合格，进行黄牌警告，核减第二年不低于30%运行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更换运营单位或中止合作协议。

(六) 及时总结经验。市科技局对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 and 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强化措施和建议，报市政府研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多证合一”及“1+N 多证联办”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多证合一”及“1+N 多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多证合一”及“1+N 多证联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市场主体准营条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梳理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的堵点和痛点，推进供给侧改革，让渡政府权力，便利市场准营，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更为优质、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双创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改善。

二、实施范围

（一）银川市社会资本开办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其应当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

射诊疗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实行多证合一。

（二）银川市属（管）及以下医疗机构已取得的《医师执业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执业医师，其医师执业证书实行“多证合一”；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的执业护师（士），其护师（士）执业证书实行“多证合一”。

（三）市辖三区范围内申请从事药品、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食品经营的药品零售药店和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其应当取得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实行“多证合一”。

(四) 凡银川市范围内加油加气站、网吧、大型酒店等在开办过程需要办理多项经营性许可且监管部门不同、许可证书不宜采取“多证合一”模式核发的市场主体, 在申请准营类许可时采用“1+N 多证联办”审批服务模式办理。

三、实施方法

(一) 医疗机构“多证合一”实施方法

社会资本开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仅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包括医疗机构迁移)前, 应当先行向行政审批部门报备并承诺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 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书的形式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事后被检查出不符合审批条件将面临的惩处措施; 医疗机构在申请执业登记时, 可一次性提交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同时组织医疗、放射、母婴保健等各类医疗专家, 进行一次资料审核、一次现场评审, 凡现场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 行政审批部门只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其他证书信息统一标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 正本“诊疗科目”栏打印“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字样。

(二)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多证合一”实施方法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放射诊疗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 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书信息统一标注于医师执

业证书内;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的执业护士(士), 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信息统一标注于护士执业证书内。

(三) 药品经营单位“多证合一”实施方法

凡申请经营范围中同时含有药品、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食品经营的药品零售药店和药品零售连锁公司, 其药品许可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采用“多证合一”方式申请, 即同一申请人申请多个许可事项, 仅核发一张许可证, 原多个许可事项的证面信息统一整合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 具体为: 1、证书经营范围一栏中分别注明药品、食品、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体经营种类, 2、证书编号一栏依次分别标注药品经营许可证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号、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号, 证号(编号)分别按照单一证号的编号规则编制。3、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下沿标注“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字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不再单独核发。

(四) “1+N”多证联办实施方法

加油加气站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初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网吧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含餐饮住宿的酒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时, 可向同一办事窗口一次性提交办理多项准营许可的申请材料(重复性材料无需反复提交), 行政审批部门采取后台分转、合并勘验的模式一次性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勘验, 通过审查的, 一次性核发多个准营事项的许可证书。

四、实施原则

(一) “多证合一”实施工作应当遵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申请人申办医疗机构、药品经

营许可时，既可按原有规定申请单一许可证，也可同时申请“多证合一”许可证。“多证合一”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与各单一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多证合一”、“1+N 多证联办”许可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并审查、一次勘验、合并发证(多证同发)”的审批运行机制。

(三)申请人同时申请“多证合一”许可事项时，若有部分事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告知申请人后，在其“多证合一”许可证书上相应核减其经营范围或执业范围。

(四)市场主体按照“1+N 多证联办”模式同时发起多个许可事项申请的，且多个事项均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勘验的，行政审批部门应一次性核发多个事项的经营许可；若有部分事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核发已通过审查的许可事项的准营资格证书。

(五)已持有多张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士)，自愿更换“多证合一”许可证的，应当依据其原有经营范围或执业范围予以换发，原证书编号不变。

(六)已持有多张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持有的相关许可证书同时或陆续到期以及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证面信息发生变

更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引导其按照“多证合一”办理流程同时提出延续或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多证合一”许可证。鼓励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士)申请办理“多证合一”后的执业证书。

五、实施日期

2018年8月28日起实行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行政审批部门要把本次“多证合一”和“1+N 多证联办”改革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工作中，积极引导单位及个人采取“多证合一”和“1+N 多证联办”形式申报，减轻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办证负担。

(二)加强沟通，争取认同。各相关招标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认同我市“多证合一”改革举措，凡已取得“多证合一”许可证书的市场主体参加招标活动，招标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逐一办理各类许可证书。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行政审批部门和各级监管部门要通过电子屏、网站、微信、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对“多证合一”和“1+N 多证联办”工作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为助推“放管服”改革、促进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市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达到96%和95%以上的目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一)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采取措施防止辍学,实现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二)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

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和台账。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偏远、民族、移民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小升初、初二学段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各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集中完成学生学籍异动的梳理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确认辍学或者联系不上的,县级教育部门汇总后按程序报告当地政府。对标注为其他离校的,要说明具体原因。教育、公安部门要依托全市中小学学籍系统和全市户籍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督促无身份证号儿童少年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未入学和身份信息有误的适龄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和残联组织、司法行政部门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服刑人员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和奖励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市司法局)

(三) 完善辍学复学报告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考勤报告、(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辍学学生登记和书面报告等制度。班主任要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就学情况,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的,班主任或其他教师要及时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沟通,发现学生有辍学苗头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会同责任督学开展劝返复学工作。要建立逐级上报、通报制度,对无故未到校三天的要及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标注疑似辍学,对无故离校超过一周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学籍系统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台帐中标注辍学,为其保留学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劝返辍学学生复学,经劝返复学的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对瞒报、漏报和不作学籍标注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教育局、市公安局)

(四)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县(市)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实原因,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经劝返仍不到校或无法联系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

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二、提高质量保学,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一) 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课程建设和对教育教学评价工作的研究,加强对农村学校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备课和备课制度。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充分运用在线课堂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校级以上骨

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地方免费师范生计划,为移民地区和乡村学校补充优秀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和自治区级培训计划(区培计划)优先支持乡村教师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三)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各县(市)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鼓励因地制宜为农村普通初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编办)

三、落实扶贫助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一)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移民地区以及农村等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

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扶贫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每年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监管。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残联组织,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办、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二)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各县(市)区要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自治区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对农村残疾学生要做到“一人一案”,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切实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健全家庭、学校、政府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优先落实留守儿童就学、寄宿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残联)

四、强化保障防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一)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各县(市)区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等因素,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视农村学校规划建设,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

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二）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要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市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对财力薄弱地区，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升“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水平，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县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二）形成部门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各级综治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广局、市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强化督导问责。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

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

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 and 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团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办法 银川市科技 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办法》《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银川市“科技强市”战略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是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指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且保持一定研发投入强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在银川市登记注册成立，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

等方式，拥有与其主要产品（服务）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拥有1件有效发明专利，或3件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或4件以上著作权）；知识产权必须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持有。

第四条 申请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确认的企业，需登录银川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简称“银科创”平台），注册企业账户，填写《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申请表》并上传以下资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的副本扫描件；
- (二)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三) 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园区

科技主管部门在“银科创”平台系统中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包括不良信用记录审核）并添加初审意见。

第六条 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由市科技局进行网上复审，通过复审的企业即被确认为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可登录“银科创”平台下载电子证书和电子身份码。

第七条 银川市级科技型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科技创新券补贴标准上浮到 70%，单笔交易补贴最高限额上调为 8 万；

（二）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用于企业购买有效发明专利（关联交易除外），按实际发生交易额的 30% 给予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单笔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有效发明专利交易应与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密切相关，同一发明专利多次交易只补助一次；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在人才团队、技术转移、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完成有效发明专利交易的，发明专利转让方兑现科技创新券时，应首先登录“银科创”平台，填写《银川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表》，扫描并上传以下相

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兑现：

（一）交易双方签订的专利权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二）用于确认上述交易的支付凭证；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或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登录“银科创”平台填报《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年度信息统计表》。市科技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取消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资格：

（一）填报资料不真实；

（二）上年无研发投入或者专利失效；

（三）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填报《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四）其它应取消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十条 经确认的银川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如存在套取资金问题，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确认资格并收回已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依据银川市科技创新券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办法由银川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和确认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增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科技小巨人企业”），集中优质资源给予重点支持，为全市的科技创新及经济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和长远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是指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

第三条 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一年一确认，三年一复审。

第二章 确认条件

第四条 确认为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银川市登记注册成立2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无信用不良记录。

（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4%；5000万元-20000万元的不低于3%；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2%。

（三）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30%。

（四）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年收入增长率达到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2%；5000万元-20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年收入增长率达到12%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上年度总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年收入增长率达到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8%。

（五）近2年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服务）至少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获得有效实用新型专利6件以上，或著作权8件以上；知识产权必须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持有。

第三章 确认流程

第五条 企业申请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确认时，需登录银川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简称“银科创”平台），注册企业账户，填写《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的副本扫描件；

（二）第四条第（二）（三）（四）项所要求的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交上年R&D统计报表（107-1、107-2表）；

（三）专利权或著作权证书以及注册商标的扫描件；

（四）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在“银科创”平台中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包括不良信用审核）并添加初审意见。

第七条 由银川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网上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名

单将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并颁发“科技小巨人企业”证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对确认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一）科技创新券补贴标准上浮到70%，单笔交易最高限额上调至10万；

（二）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扩大到用于企业购买有效发明专利（关联交易除外），按实际发生交易额的30%给予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单笔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有效发明专利交易应与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密切相关，同一发明专利多次交易只补助一次；

（三）对购买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生产的经确认的银川市高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由卖方登录“银科创”平台提交相关资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按实际销售额的1%给予买方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在人才团队、技术转移、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完成有效发明专利交易的，发明专利转让方兑现科技创新券时，应首先登录“银科创”平台填写《银川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表》，扫描并上传以下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兑现：

（一）交易双方签订的专利权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二）用于确认上述交易的支付凭证；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或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四）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 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1月31日前须在“银科创”平台填写《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企业信息年度报表》，由银川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对当年度报表审核不合格（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有关要求）的企业进行提醒，并暂停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对连续两个年度报表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依照本办法在“银科创”平台重新提交资料，复审企业资格（复审通过不再给与确认奖励），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资格。

第十三条 经确认的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如存在套取资金问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确认资格并收回已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依据银川市科技创新券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银川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与各园区要加大对银川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引导和跟踪服务力度，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引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本办法由银川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函〔2018〕39号)要求,为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相关责任,经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 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王 琦 市工信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刘 鹏 市住建局局长
王宁康 市安监局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局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局副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李润军 永宁县县长
赵 波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何建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发生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担任,一般不再另行行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帮扶规上停产 减产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经济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领导包抓重点停产减产企业机制的通知》(宁经协调办发〔2018〕6号)和《关于帮扶规上停产减产工业企业恢复生产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9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经济工作再部署再加劲稳增长促发展工作要求,决定成立帮扶规上停产减产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领导小组,确保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帮扶规上停产减产工业企业恢复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赵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董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琦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崔昆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王宁康 市安监局局长

谢金海 市人社局副局长

徐德伟 市金融局副局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赵波 贺兰县政府县长

李润军 永宁县政府县长

刘虹 西夏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由继任者承担小组工作职责,不再发文调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信局,主任由王琦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作为帮扶停产减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动作为并相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在现有政策措施上进行重点包抓,实现结对子、无死角、点对点包抓,努力帮扶企业恢复生产。帮扶停产减产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二)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帮扶停产减产企业恢复生产工作进展情况。

(三)各部门要强化联动配合作用,紧盯复产扩产企业问题,凝心聚力,扎实有效推进停产减产企业帮扶工作,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科院银川 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中科院科技交流合作，经市政府研究，并商中科院西安分院同意，决定成立中科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 刚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青春 中科院西安分院副院长
成 员：李景阳 银川市科技局局长
王 琦 银川市工信局局长
买锐华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局长
曹云鹏 银川市科技局副局长
姚 煦 中科院银川中心副主任
崔超艳 中科院西安分院院地合作处业务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科技局，李景阳兼任办公室主任，曹云鹏、崔超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与中科院的科技交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发生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担任，一般不再另行行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9号)要求,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成立银川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银川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成人员

组 长:杨有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赫天江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成 员:董建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井 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侯文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王 琦 市工信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技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谢金海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 瀚 市国土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刘 鹏 市住建局局长

叶宏伟 市交通局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涛 市文广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计委主任

朵永毅 市旅发委主任

吴 起 市国资委主任

左 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严 磊 市经合外侨局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局副局长

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川 市大数据局局长

高 波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行长

丁吉豹 银川海关关长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张国庆 市政府法制专职副主任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

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银川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赫天江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井胜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刘 鹏 市住建局局长

左 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川 市大数据局局长

张国庆 市政府法制专职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潘灵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物价局局长）

副组长：黄 瑾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琦 市工信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技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刘 鹏 市住建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左 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邱志军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严 磊 市经合外侨局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局副局长

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 波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行长

丁吉豹 银川海关关长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区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强化末端执法。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何建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董建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景阳 市科技局局长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王琦 市工信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谢金海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起 市国资委主任
左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新创业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李景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左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潘灵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叶宏伟 市交通局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刘涛 市文广局局长
朵永毅 市旅发委主任
王川 市大数据局局长
丁吉豹 银川海关关长
高山 市税务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左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侯文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谢金海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计委主任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刘鹏 市住建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王川 市大数据局局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棚户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谢金海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

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

组长：井胜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各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综合组工作人员从各专题组办公室单位抽调。

(二) 法治组

组长：张国庆 银川市政府法制专职副主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 督查组

组长：白如实 银川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 专家组

组长：潘灵胜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按照市委政府决策部署，

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如遇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 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各县（市）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各地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建立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和领导机制，并将组织机构和联系人员名单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综合组（联系人：张益伟，手机：18195120909）。要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庆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8年8月2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

徐庆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杨锴的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8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市安委办关于2018年上半年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审议《关于支持兴庆区加快推进月牙湖乡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意见》《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研究建立深度贫困人口产业扶贫基金等事宜，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8月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督导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永宁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8月13日，自治区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督查检查组第一组来银，全面检查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情况。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汇报会议。

8月15日，自治区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督查检查组第一组分大气组、水土组等小组前往我市贺兰县、兴庆区、西夏区等地对我市贯彻落实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需要2018年完成整改的10项重点任务、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的突出问题及转办

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陪同检查。

8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逐项分析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副市长钱秀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8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永宁县主持召开会议，一线督导推动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决定精神的落实情况。座谈会上，杨玉经认真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永宁县关于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职工安置、金融风险防控等有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市领导李鸿儒、赵刚、韩江龙、张全智及永宁县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检查我市工贸行业、建筑工地、旅游行业、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8月21日，银川市召开迎接国务院大督查推进会，听取全市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准备情况，对迎检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市领导赵刚、王勇、钱秀梅、韩江龙、张全智参加会议。

8月22日、2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

研督导“东热西送”城区管网施工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副市长王勇参加调研。

8月2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我市创新驱动、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让全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市领导杨有贤、赵刚、王勇、钱秀梅、张全智参加调研。

8月27日，国务院第三十督查组组长、国家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尚勇带领督查组一行来银，召开工作座谈会并开展实地督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李鸿儒、赵刚等参加了当天活动。

8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实地督查凤凰北街、宝湖路等市内主要道路供热管网敷

设工程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副市长王勇及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8日，国务院第三十督查组组长、国家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尚勇带领督查组督查我市创新驱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乡村振兴等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督查。

8月3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金凤区、西夏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副市长钱秀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8月30日，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禁毒工作。银川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议，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市领导李永宁、王克善、张全智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

宁新出(金)2018第0776号